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張林秀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佩勻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D1504074-4	1000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D1607457-4	1000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D1700214-7	1000